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，对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.25 元/股调整为 9.05 元/股，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鉴于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0 人调整为 29 人，授予数量由 97.7000 万股调整为 94.1000 万股，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签署：



张美成

丁世平



张 嫻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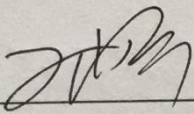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，对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.25 元/股调整为 9.05 元/股，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鉴于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0 人调整为 29 人，授予数量由 97.7000 万股调整为 94.1000 万股，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签署：

张美成



丁世平

张 娴